|  |
| --- |
| 受理日期： |

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申請書

一、申復人及兒童資料：(申請人須為原提出申請之人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兒童、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日 |
| 年 | 月 | 日 |
| 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|  |  |  |  |
| 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|  |  |  |  |
| (兒童) |  |  |  |  |

**二、申復事項: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復項目 | 佐證資料 |
| □綜合所得稅稅率達20％ | □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(稅捐稽徵機關於3個月內核發之文件)□於30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提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為申復依據，並於當年12月31日前補附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完成申復。□其他 |
| □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 | □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 |
| □正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| □未領取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補助相關證明文件。□已確認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 |
| □兒童為第2名子女□兒童為第3名以上子女 | □戶口名簿 □戶籍謄本 □其他 |

**三、切結**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 □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： (簽名或蓋章)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